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3票（陶灵萍、陶小刚、张辉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1日